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03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16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898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 13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從事協助出餐等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1 月 23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（即訴願

代理人，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。嗣臺北市專勤隊另以 106 年 12 月 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514584 號書函將調查筆錄及相關附件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889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○君陳述意見略以，該店應徵員工係選用結婚來臺之人，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察，才驚覺證件係造假，並非故意聘僱非法居留者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

0641889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 日送達

,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7 年 1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

1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3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 .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

，  
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..... 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外勞以其係結婚來臺，出示假證件，相關法令並未規定訴願人須有辨識證件真偽之能力，訴願人形式上已盡查驗之能事，是訴願人應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規定，減輕或免除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外

國人○君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」從事協助出餐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6 年 11 月 23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1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持身分證件前來應聘，訴願人無法辨識真偽，請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可在臺工作；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

第

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重建處 106 年 11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翻譯到場？……答：是，我聽得懂。不需要再翻譯到場……問：你何時開始至該址工作？……答：工作一年多，大概是去（105）年 5 月開始在該店工作……問：……工作內容？……答：……通常就是洗碗、點餐和送餐，

也會幫忙打掃.....問：你的薪資如何計算？由誰給你薪資？.....答：薪水一小時 130 元，1 日計 10 小時，中間沒有休息，每月 5 日發薪，老闆會拿現金給我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。

- (二) 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1 月 24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？公司名稱？答：我母親○○○○是『○○』店（下稱○○店）的負責人，店的地址是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.....母親因有事無法前來，委託我到貴隊說明.....我是從事餐飲業。問：本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本（106）年 11 月 23 日 17 時許.....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

○○○○

○○（.....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女）從事協助出餐等廚務工作，經查該○女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？.....答：○女是○○店所聘僱員工.....問：當時如何與○女談妥薪資.....？答：薪資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元，月收入約 36000 元，上班時間下午 4 時至凌晨 2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.....問：你於何

時

開始僱用○女工作？工作性質？.....答：大約 105 年 5 月間我聯絡○女到本店應徵，確切日期不記得。工作內容是幫忙廚房工作，地址是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.....問：.....○女在此工作多久？答：○女自 105 年 5 月間至今，共約 1 年半.....問：你有無其他補充意見？.....答：我有檢查○女的證件影本，以為是合法的，所以才僱用她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- (三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○君及○君於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且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誤認○君為外籍配偶，於聘僱○君前，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惟訴願人疏未查證，自不得以無法辨識證件真偽為由，冀邀免責。

- (四) 復按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律規定之處罰限度內為酌量加重或減輕之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該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已明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

款

規定者處 15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既係第 1 次違反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

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自無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酌情減輕之餘地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